

# 宁乡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25〕10号

## 宁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乡市中心城区、乡镇集镇禁止和限制 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就宁乡市中心城区、乡镇集镇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（一）中心城区所有区域：包括玉潭街道、白马桥街道、城郊街道、历经铺街道，夏铎铺镇的高新社区、六度庵村、兴旺村、夏铎铺社区4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和新一家村1个自然村，金洲镇的全

民社区、同兴村2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和颜塘村、龙桥村2个自然村，双江口镇的檀树湾村1个行政村和长兴村1个自然村，菁华铺乡的菁华铺村和桃林桥村2个行政村。

（二）国家机关、新闻、教育、科研、医疗、出版等单位，金融、通信、邮政、快递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企业。

（三）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。

（四）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餐馆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。

（五）风景名胜区、园林、公园、旅游度假区等公共场所。

（六）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。

（七）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。

（八）军事设施保护、物资储存区及安全距离范围内。

（九）加油（气）站等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，输气（油）管线、输（变）电及架空电力、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及安全距离范围内。

（十）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（十一）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放场所。

## 二、限制燃放的区域和时段

（一）灰汤镇、煤炭坝镇、双凫铺镇、大屯营镇、东湖塘镇、坝塘镇、花明楼镇、喻家坳乡、回龙铺镇、道林镇、资福镇、大成桥镇等12个乡镇集镇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，元旦、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、元宵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 承办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大活动，需要在禁止燃放区域或限制燃放区域的禁放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指导下开展空气质量影响评估，并报公安部门审批后，依法依规组织烟花爆竹燃放活动。

(三)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### 三、上述限制燃放区域和时段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品种

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、喷花类、旋转类、升空类、吐珠类、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、D级产品属于本通告允许燃放的品种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双响、摔炮、擦炮、不定向火箭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。

鼓励市民采用声、光、电产品替代传统的烟花爆竹。

经批准实施的焰火晚会燃放的产品种类不受本条限制。

### 四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要求

(一) 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以正确、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 不得采用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抛掷以及妨碍行人、车辆通行等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三) 燃放烟花爆竹后，应当及时清理、安全处置燃放废弃物。

(四) 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### 五、监督与管理

(一) 宁乡经开区、各乡镇(街道)、市直相关职能部门按

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措施。

（二）依法严格控制在禁止燃放区域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店。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通告禁止行为的，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；发现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，举报电话为110；发现有非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以及摆摊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，举报电话为12345。

（四）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五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相关违法行为的，违法信息依据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**六、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市中心城区、乡镇集镇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宁政发〔2025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**

附件：宁乡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图



### 宁乡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图

